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作为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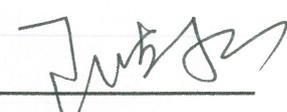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财会[2017]7号、财会[2017]8号、财会[2017]9号、财会[2017]14号、财会[2017]16号、财会[2017]17号、财会[2017]18号和财会[2017]19号所新发布或修订的财务报表列报要求、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实施的。公司所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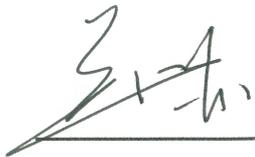

李水荣


王维和


李彩娥


沈伟


俞春萍


郑晓东


郑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